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工程名称：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

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线公路

建设单位：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管理单位：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

工程年度：2025 年-2026 年

合 同 说 明

一、本合同书中“项目名称”按照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填写。

二、本合同书中“工程范围”需结合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填写，需清楚的录入施工桩号范围、建设里程等，合同工期填写时按照中标通知书工期往后顺延录入。

三、本合同书中空白下划线（_____）部分涉及项目管理单位需填写的条款，在打印之前需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录入，还需自行录入有效地址、开户行、账号、联系方式、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

四、本合同书最后需附中标通知书、（投标）工程量清单、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投标承诺人员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条件允许下附彩色复印件）。

五、本合同书打印时请务必双面打印，请勿修改合同内容、排版（包括修改空白页）及字体等，本合同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代理人签署无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无需胶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管理人(全称): 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青海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项目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项目管埋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 玛沁县拉(加镇)-加(思乎村)线(赛什托村蔬菜基地-也合恰岔口)道路建设项目线公路;

2. 工程地点: 玛沁县拉加镇;

3. 工程规模及主要内容: ; 改建里程 45 公里四级沥青路, 4.5 米 沥青路面满铺,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 桥涵设计荷载: 公路-II 级, 设计洪水频率: 中桥 1/50, 小桥、涵洞 1/25, 地震动峰加速系数 0.15g, 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 抗震设防等级 7 级, 完善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管理;

4. 建设年限: 2025—2026 年 2 年;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600.00 万元。

二、项目管理范围与内容

项目管理范围及内容: (1) 协助委托人对前期工程相关手续资料(如: 招投标资料、设计、水保、环评、林草、施工许可等方面的各类批复文件)收集、整理规档及报送; (2) 协助委托人进行监理及施工的管理工作及各方协调工作; (3) 定期组织开展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水土保持等调度管理工作, 并形成相关管理过程台账资料; (4)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结算及交(竣)工验收; (5) 及时开展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6) 建立项目档案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项目管理台账(如: 项目基本信息台账、资金管理台账、资料收集归档登记台账、合同登记管理台账等),

项目验收后向委托人移交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台账资料。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项目管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廉政、安全生产、环保等合同）；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7. 描述工程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 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项目管理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俞杰，身份证号码：630103198912011211注册号：63001587。

六、项目管理期限

项目管理期限：同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决算）、绩效评价及所有档案资料移交归档之日止，项目验收、结算（决算）编制等时间按照项目完工后实际情况往后顺延。

七、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项目管理服务签约酬金（大写）伍拾玖万柒千玖佰元整（¥：597900元），
包括：

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伍拾玖万柒千玖佰元整（¥：597900元）。

2. 缺陷责任期酬金：零元整（¥：0.00元）。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项目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2. 项目管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

内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九、其他

1. 项目管理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项目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人违反项目管理合同规定，因项目管理服务不到位，不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违反职业道德，将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 项目管理人应选派身体素质好、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实践经验，能承担起该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管理人员；撤换项目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离开岗位，必须经甲方批准。项目管理人派驻工地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整改或进行处罚。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玛沁县拉加镇

2.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动失效。

3. 本项目管理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委托人：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拉加镇
地址：
6326210006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2025 年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郭文静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5日

项目管理人：青海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文静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65 号康美中药城 24 号楼 5 层 65-2199 号 159970151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MABJ9EYN6N

银行账号：630501503606000004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联系电话：15997015152

2025 年 5 月 8 日